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9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得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以下简称“普瑞巴林”）《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150mg

申请类别：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41、国药准字H2020364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该药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科尔康美诺华于2018年12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普瑞巴林胶囊的上市申请，于2019年01月2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于2020年12月02日获得批准注册。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普瑞巴林胶囊原研生产厂家为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商品名为“LYRICA?”，2004年7月在欧盟获得批准上市，2004年10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2010年在国内批准上市。

根据IQVIA数据显示，普瑞巴林胶囊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78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2.28亿元人民币。该药品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普瑞巴林胶囊已批准上市的生产厂商包括原研药厂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及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尔康美诺华4家国内企业，科尔康美诺华为第4家视同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药品的获批主体科尔康美诺华是公司与战略客户KRKA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为深入开展制剂领域合作而在国内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占比40%。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为生产厂商，双方协力将KRKA在欧洲已上市产品进行国内转报，推动其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上述合作在实现公司原料药和制剂CMO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拓宽丰富公司的制剂管线，加速提升自身生产、销售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制剂一体化转型。

普瑞巴林胶囊是合作以来科尔康美诺华第一个获批的制剂品种。本次普瑞巴林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科尔康美诺华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是双方合作的重要进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4%。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2,5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0	9.87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个人银行贷款周转
合计		12,500,000							34.80	9.8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其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35,919,400	28.36	25,000,000	25,000,000	69.60	19.74	0	0	0	0
周晓南	36,826,400	29.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45,800	57.43	25,000,000	25,000,000	34.37	19.74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000,000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9.60%），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对应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将全部于未来半年内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7日-2020年12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海”）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了6,0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451,068.49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07-2020.12.14	6,000.00	是	451,068.49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4.9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93.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0.5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76.2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600	9,600	83.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22.1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11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95,400	92,900	928.38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东莞证券指定的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变更为国泰君安委派的邱鹏先生、刘怡平先生。

公司对东莞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邱鹏：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中孚泰IPO、圣元环保 IPO、天元集团 IPO、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邱鹏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邱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怡平：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圣元环保IPO、天元集团IPO、铭利达IPO、永达电子IPO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刘怡平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刘怡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或者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合并为鹏华创业板份额，按照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创业板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带路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B份额，或者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A份额），合并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按照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2、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B份额，或者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产份额，按照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产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地产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地产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2、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证保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证保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证保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证保B份额，或者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证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按照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6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基金代码：15981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uosen.com.cn、9553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7,090,300.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满足分红条件	0.001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各自独立进行，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3、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 A类；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 B 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